

中致社会发展促进中心

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重大事项的备案报告工作，提高单位工作的透明度，依据《民政部直管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管理暂行办法》和本单位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备案报告分为报批、报备和即时报告三类。

第三条 本单位重大事项的备案报告工作由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。

第四条 本单位下列事项，应当履行报批程序：

- （一）召开换届会议，调整负责人或理事、监事；
- （二）举办或承办参与人员 200 人以上或开支 50 万元以上的会议、研讨、论坛等活动；
- （三）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、部领导参加活动或会议；
- （四）开展以军民融合、“一带一路”等国家战略为主题的活动以及民族宗教、公益诉讼等活动；
- （五）申办和承办国际或涉港澳台会议、论坛等活动；

（六）与境外组织、人员开展项目合作，接受境外捐赠资助，加入境外非政府组织，邀请境外组织和人员（参照外事部门备案的有关规定）来访或参加活动；

（七）在境外开展业务活动、执行合作项目或设立分支（代表）机构，组织出国（境）开展交流活动或参加会议、论坛、培训等；

（八）其他依法依规应当报批的事项。

前述事项的报批程序，根据民政部相关要求执行。

第五条 本单位下列事项，应当履行备案程序：

（一）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；

（二）开展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；

（三）设立经济实体；

（四）接受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境内捐赠；

（五）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或专项基金；

（六）其他依法依规应当报备的事项。

前述事项备案程序，根据民政部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本单位下列事项，应当履行即时报告程序：

（一）发生安全事故，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；

（二）产生矛盾、纠纷，导致本组织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；

- (三) 违反法律、法规，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的；
- (四) 发生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的；
- (五) 其他应当即时报告的事项。

前述事项报告程序，根据民政部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本单位举办重大活动,应当遵守以下规定：

- (一) 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；
- (二) 不得对活动主题、规格、出席人员等进行虚假宣传；
- (三) 不得强制要求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；
- (四) 不得开展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、成果发布、论文发表等活动；
- (五) 不得以各种名目收取明显不合理的费用；已获得赞助并能满足活动开支的，不得向参加单位和人员重复收取费用；
- (六) 未经授权，不得以民政部或司局名义开展活动。

第八条 本单位及时、完整保存重大活动报告资料，规范归档保管。

第九条 本单位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规定，对举办重大活动发生的经济业务如实

进行会计核算，全部收支纳入单位法定账册。

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综合管理办公室制定，由理事会批准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